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 Holdings Limited

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20 Senoko Drive, Singapore 758207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6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採納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王雪芬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林桂廷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黃獻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許風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性和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第(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並按照一切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以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所在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為此而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惟若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有任何合併或分拆任何或全部股份的情況，則該數量須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所賦予的授權時。」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性和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第(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和處置額外股份、授出可認購股份的權利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的權利（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期權；
- (b) 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期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予以配發（不論根據期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第(d)段）；或(ii)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以向（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的權利的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期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不時按照公司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所授出的任何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的權利所配發或同意予以配發的股份則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惟若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有任何合併或分拆任何或全部股份的情況，則該數量須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i)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b) 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c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所賦予的授權時。

(ii)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有關股份的比例出售股份或發行本公司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期權、權證或其他證券(惟須受限於董事就零碎權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權區的法律或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iii) 在上市規則以及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遵守其條文的情況下，任何提述配發、發行、授出、發售或處置股份將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用以履行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或可認購股份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時的任何責任)。」

7. 「動議：

待該通告所列載的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該通告所列載的第5項決議案項下所授予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該通告所列載的第6項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惟有關數量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惟若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有任何合併或分拆任何或全部股份的情況，則該數量須予以調整)。」

承董事會命
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彭耀傑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20 Senoko Drive

Singapore 758207

香港，2025年4月16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和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一名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代其表決。如一名股東委派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彼必須註明每名委任代表獲委派的股份數目。
2. 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或之前）遞呈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無股份轉讓將予登記。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填妥的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5. 倘屬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如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者將獨自有權就其表決。
6. 於該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桂廷先生、彭耀傑先生、Bijay Joseph先生及王雪芬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獻英先生、黃家寶先生及許風雷先生。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該通告所列載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各項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